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摘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申請類別	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社會企業、教育創新	
團隊及成員資格	1. 申請的團隊未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申請時，成員不得為公司行號的負責人 2. 團隊成員均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在計畫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申請資格	第一階段 1. 設有育成單位的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其中應有 2/3 以上成員→近 5 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含專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 3. 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4. 每人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 5. 團隊的代表人：應為近 5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 6. 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18 歲(含)-35 歲(含)以下青年	第二階段 獲得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申請時間及方式	由學校與團隊共同提出申請，每校 15 案為限 由學校檢具育成輔導計畫書及創業團隊檢具創業營運計畫書(合稱申請文件)各一式八份。 6/15 前以郵戳為憑，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的專案辦公室。 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文件。	申請團隊，在次年 1/5 前以郵戳為憑，備齊評選資料，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的專案辦公室。
評選作業	評選方式： 書審，必要時學校及團隊列席報告(結果於 8/14 前公告) 評選項目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3.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4. 服務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5. 財務規劃	評選方式： 書面審→取八隊進複審→次年 1/31 前通知複審名單→口頭簡報→(結果於次年 2/28 前公告) 評選項目： 以市場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計畫成效做為績優團隊評分基準。
補(獎)助方式	團隊應進駐學校育成單位，並接受 6 個月輔導 教育部補助學校育成費用 15 萬元 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35 萬元 此為部份補助款， <b>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b>	評選為績優團隊，依成績，會提供 25 萬至 100 萬元為創業基金。 第一階段進駐期滿，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一年。 若團隊經認定具新南向創業者，另加發 10 萬元獎金。
經費編列	1. 學校育成費用 業務費及雜支(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另應編 30% 經費用於專業業師諮詢費(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45000) 2. 團隊開辦費 應以整筆代收款編於業務費項下，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人事編列：70%為上限，每人每月不超過2萬。 業務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	
經費核撥第一期	1. 團隊與學校育成簽約進駐 2. 完成申請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 3. 學校育成費用10萬元+團隊開辦費25萬=35萬元	團隊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核發60%獎金。
經費核撥第二期	1. 接受輔導6個月期滿 2. 補助款學校5萬元+團隊開辦費10萬元=15萬元。 3. 請款統一學校請款或進駐育成單位請款(函文)	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核發40%獎金
經費核結	1. 支出憑證應每個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輔導的學校單位。 2. 有結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3. 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 4. 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協助團隊於各階段第二期獎補助請款時備齊相關文件。
變更	1. 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辦理作業。 2. 團隊成員變更，述明理由及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新代表人須是原本團隊的人) 3. 限一次 4.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述明理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送教育部備查。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述明理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送教育部備查。
撤銷處理並追回補助款	1. 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申請補助 2. 重複申請本計畫 3. 未依補助款撥付團隊 4. 違反法律規定，影響教育部型像，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 6. 有侵害它人智財權 7. 未依規定辦理	